**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结算审计及**

**相关功能核价核量服务**

**比选文件**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1. **比选公告**

一、项目背景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采购人）拟采购集团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结算审计及相关功能核价核量服务。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特向社会以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选聘信息系统审计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结算审计及相关功能核价核量服务 | 8.00 | 1 |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核价咨询”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或“审计服务”等相关内容；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次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采购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nk.cn/）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变更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五、比选文件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11点整（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21楼2107室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只接受直接送达）。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思琪

联系电话：023-63266696

1. **比选须知**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结算审计及相关功能核价核量服务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业主指定）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以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的“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原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范围为准。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结算审计。同时，对项目执行期间新增功能进行核价，并对质保期内承建方免费提供的“不超过原合同工作量10%的程序修改或升级服务”进行专业的工作量核定。

# **（四）审计及相关服务涉及合同金额：**

本次审计及相关服务涉及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1.“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合同签订价1196万元。

2.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以原合同总金额的10%为“新增功能”价款上限，以“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项目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最高限价为8万元，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使用费、各种应纳的税费、采购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量与费用审计**

（1）合同结算金额审核：对项目主合同、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金额、分项金额进行核对与复核，对承建方申报的最终结算金额提出专业审计意见。

（2）支付款项审核：审核招标人（即项目业主方）已支付给项目承建方及其他供应商的所有款项，核对发票、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确保支付流程合规、金额准确。

（3）工程量及服务量审核：结合项目验收报告、设备到货清单、软件许可证明、系统测试报告等文件，对承建方申报结算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系统开发、技术服务等工程量及服务量进行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

其中，应根据《“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补充协议》6.2条要求，对“新增功能”的内容进行核价，并单独出具《新增功能核价报告》。

同时，应根据《“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补充协议》12.3条要求，对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28.2条“在不改动系统结构的情况下且工作量不超过10%的，可根据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按照提出的新需求进行程序修改或升级”中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科学核定，并单独出具《质保期程序修改或升级工作量核定报告》。

（4）费用合规性审核：依据国家相关财税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和计算过程进行合规性审核。

（5）项目变更审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需求变更、工程洽商等进行专项审核，重点审查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变更计价的合理性，防止不合理的费用增加。

**2.合同履约审计**

（1）交付成果审核：对照合同约定的交付物清单，核实承建方是否已全部、按时、合规交付。

（2）服务条款审核：审核合同中约定的维保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条款的履行情况。

**3.资产审计**

（1）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核实：清点并核实项目中形成的硬件设备、软件许可、知识产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确保与合同及到货清单一致。

（2）资产权属归属审核：审核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已按合同约定转移至招标人名下，相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4.过程文档审计**

（1）关键阶段文档复核：对项目的立项、需求、设计、开发、测试、上线、验收等关键阶段的文档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核。

（2）管理过程文档复核：对项目的会议纪要、变更记录、风险报告等重要管理文档进行审核，评估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

**5.其他相关内容**

配合业主方对工程结算报告的审核，协同完成项目决算审计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团队整体能力

①审计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主审计师（审计组长）和助理审计员构成，且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匹配的相关专业能力和资质证书（具体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②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性质、业务量、难度及时间进度，并结合建设单位对结算审核任务的要求和规避原则，编制结算审核方案，并对工作组成员提出任务性质、工作量、完成时间、注意事项等要求，同时进行结算审核前有关法律法规、主要业务培训，为现场核价咨询打好基础。

（2）团队稳定性

①审计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项目团队负责人、主审计师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项目团队负责人、主审计师和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提前经采购人批准，且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

②如采购人在审计过程中认为派入审计人员不满足审计工作质量或效率需要，要求更换、增加审计组人员，比选申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资质和工作经验人员予以更换或增加。

（3）协调能力

①审计团队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作汇报会，向相关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和处置措施。

②审计过程中，应与相关项目负责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对采购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响应和支持。

③及时响应本项目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4）管理能力

提供审计服务的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科学管理水平及完善的管理制度，比选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就审计工作相关的管理方法、质量体系等进行陈述。

**2.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时提交以下成果文件，所有交付物均需提供纸质版【3】份（A4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存储，内容应同时包含盖章扫描的PDF格式文件与可编辑的Word/Excel格式文件）。

**（1）《项目结算审计实施方案》：**在“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承建方提交全套结算审计资料，且结算审计工作正式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审计目标与范围、审计依据、具体审计内容与方法、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详细工作计划（WBS）、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等。

**（2）《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现场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后提交。该报告应全面反映初步审计结果，用于向招标人和项目承建方征求意见。招标人及承建方在收到此稿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3）《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在收到各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并完成所有必要的复核与调整后提交。此为本次审计工作的最终正式成果，应在审计工作启动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

**（4）《审计工作底稿》：**在提交最终审计报告时一并移交。工作底稿应完整记录审计计划的执行过程、审计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获取的全部审计证据，能够清晰反映审计轨迹，支持审计报告中的各项结论。

**（5）《新增功能核价报告》：**在“数智化管控系统项目（一期）”合同双方根据补充协议要求书面确认“新增功能”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但不早于本项目（结算审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6）《质保期程序修改或升级工作量核定报告》：**在本项目（结算审计）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

上述两份专项报告（《新增功能核价报告》、《质保期程序修改或升级工作量核定报告》）的结论，应作为最终《项目结算审计报告》的重要附件和支撑材料。

**3.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比选申请人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①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③对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④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本次服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签订后，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增加服务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比选申请人须根据项目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必要时增加相关设施设备、人员力量，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5）比选申请人须对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期项目的任何内容。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所涉的费用分两次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每次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如因乙方原因未开具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形式:转账；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并书面认可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数据及各类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核价咨询”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或“审计服务”等相关内容；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 | 本次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本项目参照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当对比选文件第三篇规定的中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 |
| 有效期 | 比选文件规定。 |

（三）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四）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六）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七）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60%） | 6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报价得分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总报价先获得基础分值满分60分，然后根据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的百分比偏差进行扣分。扣分规则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扣分后得分最低为0分（即“扣完为止”），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  部分  （30%） | 30分 | **1.项目理解与实施内容（1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评审其对本项目背景、合同条款、审计及核价等工作重难点的理解深度，以及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内容的逻辑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  优（12-15分）；良（8-11分）；中（4-7分）；差（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格式自定。各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为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2.项目团队配置与管理措施（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的从业经验、类似项目业绩、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3.质量、进度与风险控制（10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方案中的质量保证体系、进度管理方法、风险识别与应对预案、保密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8-10分）；良（5-7分）；差（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商务  部分  （10%） | 10分 | **1.投标人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对“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的信息系统或软件开发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或造价咨询的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业绩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签署日期、合同主体、采购内容）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提供服务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2.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资质（5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以下资质的可得相应分数，同一人员具备多种资质可累计，但团队同一资质不重复计分：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  具有工业与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资质得1分；  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资质得1分；  具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颁发的系统分析师得1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五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供应商提供的比选报价函不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如有）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十一）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1.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

报价文件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一正二副）、不得活页，文本封面上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并提供电子扫描件（U盘）。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人员资质材料

（三）业绩材料

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 一、经济部分

比选报价函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做为我方的竞价。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本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自附）**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的“二、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所列全部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详细描述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具体满足情况或承诺。不得仅填写“满足”、“响应”、“无偏离”等简单词语。

3.“差异说明”栏：如响应情况与要求完全一致，请填写“无差异”；如优于采购需求，请填写“正偏离”并简要说明；如不满足采购需求，请填写“负偏离”并简要说明。

4.该表可扩展。

**（二）人员资质材料（自附）**

**（三）业绩材料（自附）**

（结束）